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增畴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独立董事 薛誉华、乐进治、朱中一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该议案经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本次终止权益分派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独立意见》。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